关于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0 号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次及本次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公告》,于 7 月 21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次及本次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补充公告》。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原持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晟灏")60%的股权。2016 年 1 月 8 日,你公司与成都藏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藏酷")签订了《表决权授予的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拉萨晟灏 25%股权所依法拥有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酷。在该次表决权授予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再把拉萨晟灏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前述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即拉萨晟灏截止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07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你公司未能就上述表决权授予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9.2 条及 9.5 条规定。本所 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 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8日